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業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一名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接獲提出要求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的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就考慮及批准要求相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如需要），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相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將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接獲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提出要求股東」）（其於截至要求通知日期為本公司140,000,000股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約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9.17%）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的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就考慮及批准以下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要求相關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罷免夏路女士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 罷免賀長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ii) 罷免李洪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iv) 罷免夏久美子女士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v) 委任許必忠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 (vi) 委任洪永勝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份正式登記持有人，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提出要求股東仍未提供有關要求相關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因此，董事會現時無法向股東提供要求相關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以供參考。

提出要求股東已提供以下有關許必忠先生及洪永勝先生的履歷詳情：

「洪永勝先生，40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的全資附屬公司Xinyi Automobile Parts (Tianjin) Company Limited的副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信義玻璃並效力於各事業單位。洪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並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洪先生將不再效力於信義玻璃。

許必忠先生，46歲，建議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信義玻璃的執行副總裁，負責汽車玻璃的國內銷售業務。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信義玻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前一直效力於信義玻璃的浮法玻璃業務。許先生於汽車玻璃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完成由深圳大學舉辦有關行政管理的兼讀課程。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後，許先生將繼續效力於信義玻璃。」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有關許必忠先生及洪永勝先生的資料並未經董事會核實。此外，上述資料原文為英文而本公告之中文版本內所載之翻譯僅供參考。上述資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寄發通函（如需要），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要求相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及將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路女士、賀長生先生及李洪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久美子女士（主席）及劉錫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濂先生、陳金良先生及凌傑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zmfy.com.hk刊登。